

附件 2:

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派出机构业务印章样式

一、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业务印章样式

样式一：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费业务专用章



样式二：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代开发票专用章



样式三：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征税专用章



样式四：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印花税收讫专用章

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印花税收讫专用章 (X)
已缴税额：¥
完税凭证号：
纳税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业务印章样式

样式一：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费业务专用章



三、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埔前税务分局业务印章样式

样式一：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埔前税务分局税费业务专用章



注：以上小括号内的“X”使用阿拉伯数字编号予以区别使用单位。